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郭照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碧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宣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玉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17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陳道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1457號提存金新臺幣736,850元之遺產，按附表所示「應繼分比例」欄位分割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所示「應繼分比例」欄位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３等7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

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債務人即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８、Ａ０９（下稱Ａ０３等6人)尚積欠原告共有物分割代墊費用債務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315元尚未清償，經原告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)核發之確定支付命令在案。而被繼承人陳道遺有高雄地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1457號提存金736,850元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為Ａ０３等6人及被告Ａ０７繼承而公同共有，應繼分各如附表所示。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然迄今尚未分割，Ａ０３等6人顯怠於行使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1164條規定，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7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。

㈡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陳道繼承人應繼分暨分割公同共有附表、繼承系統表、高雄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079號及確定證明書、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114年6月6日雄院國114司執意字第47014號函、高雄地院提存所114年6月5日(113)存字第1457號函、高雄地院114年6月2日執行命令、除戶謄本與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參高雄地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176號卷【下稱審訴卷】第11頁至23頁、第37至43頁、第71至78頁)，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5年2月3日函暨所附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節本及遺產稅申報書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1月30日、115年2月11日函暨所附戶籍資

料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28日函暨所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與異動索引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3至183頁、第185至209頁、第249至270頁、第403至405頁、409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地院113年度存字第1457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47014號、113年度司促字第23079號等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等7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述，亦未以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原告為ＡＯ３等6人之債權人，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依法本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，ＡＯ３等6人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則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應屬有據。

㈢再者，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有自由裁量之權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、意願等因素，妥適分割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又民法1164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就被繼承人陳道所遺系爭遺產代位訴請分割，經審酌系爭遺產為提存金，性質係可分，故以原物分配，由被告等7人按應繼分之比例分割，自屬公平適當。故被告等7人就系爭遺產，應按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由其等各自取得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

附表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Ａ０３	4/24
2	Ａ０４	4/24
3	Ａ０５	4/24
4	Ａ０６	3/24
5	Ａ０７	3/24
6	Ａ０８	3/24
7	Ａ０９	3/24